# 《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创新成果奖申报书》填报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一、创新成果奖项目申报要求**

创新成果奖授予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研究中做出重要科学发现、重要技术发明或在推动技术进步、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下设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含科普）三个类别。其中：

1.自然科学类：注重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2）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3）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2.技术发明类：注重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技术价值，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3.科技进步类（含科普）：注重完成、转化应用、普及生物医药健康领域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者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做出突出贡献。

科普类成果，应当是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技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做出重大贡献、产生显著社会效益的原创成果，包括科普作品、科普项目及科普理论研究等。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二、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申报材料不齐全、不一致**

1. 未按要求提交必备附件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电子版不一致；

2. 完成人、完成单位签字盖章不完整；

3. 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相应位置处盖章或亲笔签名；

**（二）应用及主要证明材料问题**

4. 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足两年，即2023年9月1日后才开始应用；

5. 提交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6. 提供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或完成单位的知识产权；

7. 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代表性论文、专著在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8. 自然科学类，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2年的（即2023年9月1日后发表）；

9. 提交了没有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10. 未提交国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11.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12. 列入国家、省部或地市级计划（含基金计划）支持的项目未提交结题验收材料；

**（三）完成人或完成单位问题**

13. 前3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3人时除外）；

14.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

15. 完成人为申报项目中结题验收、成果评价专家；

16. 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单位或主要成果不是广东省内单位完成的；

17. 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

18. 完成单位名称、单位公章不一致；

**（四）其他不合格情况**

19. 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创新成果奖申报书》制作要求**

书面申报书包括主件和附件。纸张规格A4。主件正文字体为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申报书主件和附件合并**竖向左侧用线装订**成册，不要另加封面。

**《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创新成果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文）：**限30字。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不用英文缩写。

2. **主要完成人：**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保持一致。

3. **成果有无涉密：**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并且不能公开的项目，不能申报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

4. **所属学科：**应以申报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点、技术创新点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

5. **相关学科：**指项目涉及的其他相关学科。

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分20个门类，按申报项目所属行业填写。

7.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项目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8. **任务来源：**包括国家计划、部委计划、省、市、区（县）计划、基金资助、其他单位委托等，请写明具体来源。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限1200字。

1. 自然科学类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背景、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2. 技术发明类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效果等。

3. 科技进步类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科普类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成果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自然科学类包括重要科学发现、研究局限性两部分。其中，“重要科学发现”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附件序号等。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研究局限性：必须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2. 技术发明类包括主要技术发明、技术局限性两部分。其中，主要技术发明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类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的附件序号等。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技术局限性：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3. 科技进步类包括主要科技创新、科技局限性两部分。其中，主要科技创新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按照提纲要求，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具有创新性、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进行阐述。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社会公益显著的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科普类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类文字。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知识产权授权号、论文的附件序号等。

科技局限性：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

1. 自然科学类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2. 技术发明类围绕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做出客观、真实、准确的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做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3. 科技进步类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做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成果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

科普类主要包括完成人在相关科技领域的科研背景，科普成果所属科技领域的专家、科研机构对成果科学性做出的客观评价内容等，并提交相应客观评价内容的支撑材料。

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自然科学类无需填写）

**1. 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

科普类应就科普作品、项目、理论研究等传播情况、普及规模、大众媒体的采纳及宣传情况、围绕科普作品开展的科普活动情况、普及应用效果和影响力等进行概述。

**2.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选择部分主要应用单位按列表要求填写，限10个。

**3.** **经济效益**

（1）列出近三年经济效益，新增销售额指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额；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后的余额。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广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内容。

（2）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4.社会效益**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23年9月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科普类指科普作品、项目、理论研究等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技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方面的示范带动和影响。

**六、主要证明目录**

**1. 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限10个，****自然科学类无需填写）：**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密切度和重要性排序。应填写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或植物新品种权等，以及已发布的标准规范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不得列入本表。**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应在2025年9月1日之前。

填写注意事项：

（1）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依次填写发明专利名称、授权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2）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2. 代表性论文、专著等（限5篇）**：按重要程度排序，其中**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不少于1篇（部）。**

（1）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2）自然科学类所提交论文均须于2023年9月1日前发表；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所提交论文均须于2025年9月1日前发表。论文发表时间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3）“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其他作者”应填写中文汉字姓名（无中文姓名除外）。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其他作者”指该论文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

（4）代表性论文、专著（科普类项目包括科普作品、项目、理论研究）应征得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和未列入主要完成单位的署名单位的同意。所列论文、专著（科普类包括科普作品、项目、理论研究）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副主编）未列入主要完成人的，署名第一的单位未列入主要完成单位的，还应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由第一完成人存档备查。

（5）他引总次数应按检索报告的检索结果填写。

（6）在申报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检索报告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申报书中。

**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个人）**

|  |  |
| --- | --- |
| 2025年度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名称 |  |
| 承诺对象 | □论文 □专著 □科普作品、项目、理论研究  |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结题验收材料 | □成果评价材料  |
| 成果名称 |  |
| 知情承诺：本人\_\_\_\_\_\_\_是“<承诺对象>”“<成果名称>”的“<第一作者、主编...>”，知晓并同意该“<承诺对象>”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申报2025年度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本人同意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申报2025年度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若项目于本年度获奖，该“<承诺对象>”将不再作为以后年度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特此声明！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单位）**

|  |  |
| --- | --- |
| 2025年度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名称 |  |
| 承诺对象 | □论文 □专著 □科普作品、项目、理论研究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他 | □结题验收材料 | □成果评价材料 |
| 成果名称 |  |
| 知情承诺：本单位\_\_\_\_\_\_\_是“<承诺对象>”“<成果名称>”的“<权属单位、完成单位...>”，知晓并同意该“<承诺对象>”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2025年度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本单位同意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申报2025年度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若项目于本年度获奖，该“<承诺对象>”将不再作为以后年度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特此声明！法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3. 承诺函**

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后由其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盖章。

**4. 技术评价材料目录：**

（1）结题验收材料：所列课题必须已完成结题。结题验收材料须附验收意见、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

（2）成果评价材料：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成果评价材料须附专家组评价意见、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

结题验收、成果评价材料中列明的完成人未列入主要完成人的，应征得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限1000字。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成果评价、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及其他。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在论文专著、知识产权、技术评价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按贡献大小排序。

1. **完成单位及完成人数量**：特等奖每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30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15个；一等奖每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15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每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10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8个。应严格按照所申报等级的完成人数量要求填写完成人。

2.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申报时所在的工作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曾获科技奖情况：**填写完成人获得科技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没有的可以填写“无”。

6. **对本项目的主要贡献：**限2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详细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

7. **主要贡献支撑材料：**填写支持本人贡献的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如：论文1、论文2...。证明材料必须在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

8. 完成人亲笔签名。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1. 所列完成单位须均为法人单位，且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各完成单位需提供“法人证书”。

2. 申报特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15个，申报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10个，申报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8个。应严格按照所申报等级的完成单位数量要求填写完成单位。

3. 单位名称：应与法人单位公章和“法人证书”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4. 对本项目的主要贡献：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在第几项知识产权中体现。

5. 主要贡献支撑材料：填写支持本单位贡献的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技术评价材料等。

**九、提名意见**

限 600字。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照促进会创新成果奖的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在提名专家签字处签字或提名单位盖章处盖章。

**※提示：评审按申报等级进行，不降级评审。**

**十、评审意见**

由评审委员会填写。

**十一、****附件要求**

**1. 电子版附件要求**

（1）主要完成单位法人证书；

（2）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自然科学类无需提供**）：限10个。

（3）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和文献页。限5个。

（4）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自然科学类必须提供）**：限5个。

（5）论文、专著检索报告**（自然科学类必须提供）**：需封面及检索结果汇总表格页。限1个。

（6）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自然科学类无需提供）**：限2个。

（7）结题验收材料：限3个。

（8）成果评价材料：限3个。

（9）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自然科学类可不提供**）：共限10个。

**2. 书面附件要求**

（1）主要完成单位法人证书；

（2）知识产权（**自然科学类无需提供**）：提交证书页和摘要页，所提交附件应与电子版一致。

（3）标准规范（**自然科学类无需提供**）：所提交附件应与电子版一致。

（4）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编委页。

（5）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自然科学类必须提供）**：所列的代表性引文、专著的引用页。

（6）论文、专著检索报告**（自然科学类必须提供）**：自然科学类必须提供，只提供检索结论部分。

（7）结题验收材料：提交验收意见、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

（8）成果评价材料：提交成果评价意见、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

（9）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自然科学类可不提供**）

关于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项目申报评审的补充说明

为做好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对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1. 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项目的奖励范围暂限于以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为宗旨，以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重大科普成果，包括科普作品、科普项目、科普理论研究成果。

科普作品主要指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项目主要指围绕特定科普主题进行的以展览和互动为目的的原创设计与设施；科普理论研究成果主要指公开发表的科普理论研究论文、专著。

二、下列各项暂不列入本科普类项目中科普作品的奖励范围：

1. 科普报纸和期刊；

2. 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3. 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4. 科幻类作品；

5. 科普翻译类作品。

三、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 科普原创性成果：是指成果所表达的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成果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展示；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成果对其进行了创作、展示，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成果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而进行创造性创作、展示的科普成果。

2. 科普创新性成果：是指对其他科普作品、科普项目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新的创造性的重新设计、组合，形成新颖的独立体系的科普成果。

四、申报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的重大科普成果，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及科学普及的发展动态，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按照《2025年度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方案》所规定的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的条件，申报的科普类项目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展示方式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科普展示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直观体验强，从而使科学知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2. 社会效益显著：非影视类的科普作品应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2023年9月1日前公开出版发行），其内容或者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互联网、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省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影视类科普作品应当公开发行一年以上（2024年9月1日前公开发行），观众众多，影响广泛；科普项目应当完成并开放展示一年以上（2024年9月1日前开放展示），社会反响大、科普效果好；科普理论研究成果应当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对推动科普事业的发展有突出作用。科普作品及科普项目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

3. 对科普作品及科普项目创新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展示技术、展示设施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及科普项目的不断创新发展。

六、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项目应在广东省内完成，所列完成单位须均为法人单位，且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七、申报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的科普类项目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类项目，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参加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八、申报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的科普类项目，应当填写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如：

1. 提供科普作品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

2. 提供科普项目的设计方案、实施现场场景、相关专利及观众数量统计。

3. 提供科普理论研究成果的原文及复印件。

4.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科普作品、科普项目及科普理论研究成果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相关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5. 有助于科普类项目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